

河北省商务厅

特急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推荐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和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函〔2021〕10号）安排，现对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应遵循“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工作思路，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供应链，强化产销长期对接机制，加快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完善，支持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批发（零售）专业市场和零售网络（含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建设改造，提高农产品流通效

率和质量。

涉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应符合以下标准：位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重要节点，年交易额不低于15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10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5个省份。

支持对象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实施期为2020年至2022年。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卷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

1. 组织领导和本地政策保障情况；
2. 县级实施方案；
3. 项目现状及可行性分析（包括农产品供应链发展现状、供应链链条构成及短板弱项等情况）；
4. 企业计划投资及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
5. 项目成效分析。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商务局要充分认识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本地区有关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评价等职能。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各市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申报 2 个以内项目，于 11 月 10 日前将本市推荐意见（加盖市商务局公章）及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报我厅（市场体系建设处）。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分数高低排序确定项目名单。

联系电话：87909615 87909327

邮 箱：hbsswt9175@163.com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河北省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评分表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为 A4 纸，并编印成书册形式，材料封面为浅绿色皮纹纸或布纹纸，做到全面、整洁、美观。

2. 封面标题为二号黑体，日期为小二号黑体，材料书脊内容与材料标题内容一致。封面格式如下：

河北省 XX 县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
项目申报材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XX 日

附件 2

河北省 2021 年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评分表

项目	内 容
组织领导和本地政策保障情况(15分)	建立由分管县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5分) 在土地、规划、税收、交通、收费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5分)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支持(5分,根据配套比例酌情打分)
县级实施方案(20分)	实施方案按照2年工作周期进行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措施有效、责任明晰、数字详实
项目现状及可行性分析(20分)	农产品供应链发展现状、供应链链条构成及短板弱项等(10分) 投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组织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社会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策等方面(10分)
企业计划投资及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20分)	说明投资的金额、时间和方式,资金使用方向等(10分)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情况(10分)
项目成效分析(15分)	经营规模、流通效率、产销衔接、带动就业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发挥情况
综合评价(10分)	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酌情给分
加分项(10分)	能够与县域商业体系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结合,产生联动效应
总 分(110分)	